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日起开始停牌。2013年11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12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70%的股份、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40%的股份、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90%的股份、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和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